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附加高处坠物责任条款
(注册编号：C00010830622017011501132)

扩展类

总则

第一条 在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基本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综合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承保区域内,被保险人布置、管理或控制的广告标识、灯具或其他装饰物发生意外坠落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五条 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雇佣人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以及上述人员所有的或由其保管或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 (二)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款;
- (三)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 (四) 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被保险人及第三者的一切间接损失;
- (六) 保险合同载明地址内的广告标识、灯具或其他装饰物发生意外坠落事故导致的自身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安装、制作的费用;
- (七) 广告标识、灯具或其他装饰物因安装质量不符合技术规范、安全要求或年久失修而引起的损失;
- (八) 燃放烟花爆竹所引起的经济赔偿责任;
- (九)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私自承诺的费用;
- (十) 本附加险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负担的免赔额,或按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 (十一)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切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事故情况说明、赔偿项目清单，责任认定证明、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县级以上（含县级）医疗机构或本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向索赔方支付赔偿金的付款凭证，以及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本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十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的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按第九条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金额后计算赔款，但最高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且对于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对于每人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与每人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

（二）就每次事故发生的法律费用，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与依据本条第一款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三）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载明的地点范围内，合法从事生产、经营等活动时，由于同一原因发生意外事故造成多名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应视为一次事故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十五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

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